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974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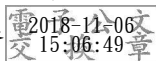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保障學生受教權，本部重申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於任用、進用教育人員、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，請轉知所屬依法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。
- 二、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依法確實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學校辦學績效考核項目，以善盡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之責任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公私立各大專校院，請就上開校內人員之任用、進用應依法查閱紀錄業務，指定綜整彙辦窗口單位，並提列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之例行性重點報告事項。各校之辦理情形，將列入本部相關訪視及考核參考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